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白小青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所形成的决议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的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各董事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确定2024年5月27日为首次授予日，以29.53元/股的价格向69名激励对象授予156.896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参股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与会的非关联董事认为，本次向参股公司出售资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本次交易而存在严重依赖关联方的情况，同意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参股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李辉、张建荣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8 日